（上接B067版）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舜元企管与华信科签署的《借款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志良，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伟群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并实行等额选举的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23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其中议案4–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2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23所涉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因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会议召开地防疫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大家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洪志良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伟群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